

关于达州市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7年2月22日

在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达州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达州市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以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宏观形势，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财政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着力促进民生改善和脱贫攻坚，为达州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政保障，全市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46,636万元，为预算的100.77%，增长8.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78,230万

元，为预算的86.93%，下降2.1%；非税收入完成368,406万元，为预算的127.02%，增长26.3%。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务部门组织408,136万元，增长4%；国税部门组织105,250万元，下降14.3%；财政部门组织333,250万元，增长25.74%。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加上省增加我市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以及动用上年结转及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共调增支出预算1,293,547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相应变动为3,613,660万元。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90,569万元，为预算的99.36%，增长10.7%。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4,066,470万元，收入总量为4,913,106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支出、偿还地方一般债务等支出4,872,573万元，全市结存资金40,533万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442万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23,091万元。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38,877万元，为预算的156.13%，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1,028,788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707,003万元，为预算的97.09%，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设施、文化教育、体育事业、社会福利等；

加上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后，支出总量为1,007,614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市结余资金21,174万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818万元，为预算的100%。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818万元，为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改革、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及企业发展支出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76,095万元，为预算的100%；加上上年结余资金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899,810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523,618万元，为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以及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水平。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全市结余资金376,192万元。

(二) 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0,516万元，为预算的101.14%，增长7.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13,932万元，为预算的85.36%，下降7.3%；非税收入完成66,584万元，为预算的147.95%，增长17.7%。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地税部门组织98,527万元，增长8.79%；国税部门组织26,013万元，下降37.7%；财政部门组织55,976万元，增长18.69%。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加上省增加市级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以及动用上年结转及转贷地方

政府一般债券等，共调增支出预算206,573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相应变动为501,006万元。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0,169万元，为预算的97.84%，增长26.2%。

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上年结转、上解收入等1,355,572万元，收入总量为1,536,088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实际支出、上解上级、补助下级、偿还地方一般债务、转贷各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支出1,512,694万元，市级结存资金23,394万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557万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10,837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2,041万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5,000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并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10,837万元，主要包括：公共安全、卫生、科技和社保方面907万元，资源勘探和住房保障方面4,709万元，农林水、粮油物资储备、城乡社区和交通运输方面1,464万元，其他社会管理等方面3,757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19,282万元，为预算的108.59%，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

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63,739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25,325 万元，为预算的 86.61%，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设施、文化教育、体育事业、社会福利等；加上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转贷各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出后，支出总量为 344,349 万元，市级结余资金 19,390 万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4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48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改革、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及企业发展支出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4,04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上年结余资金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23,145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4,845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水平。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缴统筹基金等支出后，市级结余资金 158,300 万元。

（三）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市各级继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1. 农林水事务支出 599,274 万元，增长 11.13%。

2. 教育支出 749,587 万元，增长 11.86%。
3. 医疗卫生支出 483,759 万元，增长 13.03%。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985 万元，增长 9.33%。
5. 科学技术支出 16,143 万元，增长 10.95%。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1,114 万元，增长 10.87%。

(四) 对县（市、区）的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16 年，对县（市、区）转移支付 2,340,939 万元，增长 9.99%，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424,97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915,962 万元。主要用于“三农”投入、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上述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及平衡情况均为快报数，决算批复后将有一些变化，届时我们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16 年财政工作

2016 年，我们认真按照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市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全面贯彻中央、省和市委各项安排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务实创新，拼搏进取，转经济下行压力为负重追赶动力，有力地支持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一)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法律规定应由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定的重大事项，坚持依法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定。全面开通预算执行在线监督平台。严格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财政预（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决议决定，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重视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坚持用真心、出实招、见成效，改进办理方式，提高办理质量，确保满意率，提高实事率，把代表建议办成实事。主动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共办理代表建议11件，得到代表的充分肯定与认可，满意率为100%。

（二）财政收入迈上新台阶。始终把组织财政收入作为工作重心，密切关注“营改增”改革、房地产市场变化及天然气量价齐跌等因素对财政收入的影响，紧盯财政收入目标，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制定出台了《促进财政收入稳步增长的八条意见》，把目标分解到每个单位，细分到每季度、每月甚至每天，逐日抢抓收入。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确保“颗粒归仓”。优化完善综合治税平台建设，堵塞征管漏洞，累计查补入库税款1.49亿元。经过全市财税部门共同努力，2016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4.66亿元，增长8.5%，超目标1个百分点。

（三）服务发展取得新成效。坚持以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较好地发挥了财政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一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按照“重点突出、民生优先、财政引导、多方筹集”的原则，科学编制项目资金预算，优先支持30个重大项目和200个重点项目建设。切实保障了金南大桥、凤凰山隧道、达州机场迁建等项目建设。市本级没有一个项目因为财政资金保障不到位而受影响。推广运用基金、PPP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大力推进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投资对稳增长的促

进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全市入库PPP项目47个，居全省第四位；助推签约项目9个，撬动社会资本115亿元。**二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支持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和优势特色产业。推动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及时下达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奖补资金；多举措筹集国有企业改革资金，稳步保障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认真落实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三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全力支持各种科普活动，促进群众科学素质提高。**四是支持农业夯实基础。**全面落实农业补贴补助政策，完善农业投入机制，围绕农建综合示范区、新村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着力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积极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业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完善。

（四）民生支出达到新水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全市民生保障支出实现25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达70.9%。全市九项民生工程预算执行107.25亿元，占计划的106.62%；18件民生大事支出55.83亿元，占计划的107.14%。**一是保障教育优先发展。**全面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切实改善办学条件。以“全面改薄”和主城区化解大班额工作为契机，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等项目224个，完成建设面积31.84万平方米。支持

主城区新建及改扩建学校5所,新增学位10000余个,优质教育资源得到有效放大。大力推进职教园区建设,全年完成投资6.1亿元。深入实施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覆盖各教育阶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全面建立。**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养老、五保、优抚、低保等保障水平。从2016年7月1日起,城市、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430元、260元。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合并。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逐年提高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财政补助标准。人均补助标准比上年增长10.5%。逐步扩大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覆盖面,加强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治。下达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3,192万元。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改善基层医疗卫生基础条件。**三是落实文化体育惠民政策。**支持建立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继续推动公益性文化体育设施免费开放,大力推动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全力保障和助推莲花湖游步道、鹿鼎寨公园、大寨子公园、巴山大剧院等顺利建设。**四是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五) 脱贫攻坚取得新进展。围绕消除绝对贫困核心目标,多渠道“引资”保障精准脱贫。主动履行筹资保障责任,按照“向上争取一些、财政投入一些、吸附撬动一些”的思路,切实

保障脱贫攻坚资金，全市累计筹集下达脱贫攻坚资金64.78亿元。有效引导社会金融资本投入，推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扶贫信贷基金”、“农产品深加工风险共担基金”持续发挥作用，共放款11.34亿元，有力提升了贫困户的造血能力。强化资金整合，按照“整合项目、聚集资金、集中投放、精准扶持”的总体思路，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深化建章立制，财政脱贫攻坚工作持续规范。制定出台了《达州市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达州市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办法》、《关于整合财政性资金促进精准扶贫的指导意见》等制度文件，确保了财政扶贫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六）债务管理落实新要求。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将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建立债务管理风险预警机制。落实上级转贷置换政府债券资金，完全覆盖了2016年到期政府债务本金。全市向上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79.14亿元，同比增长82.9%。其中新增政府债券增长109.6%，重点用于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和脱贫攻坚。截止2016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377.52亿元，低于省下下达的债务限额，债务规模整体可控。其中：一般债务312.39亿元，专项债务65.13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71.49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306.03亿元。上述债务主要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形成了大量的优质资产和公益性设施。

（七）管理改革迈出新步伐。务实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市级“三公”经费支出3471万元，比上年减少874万元，下降20.1%。进一步拓展绩效评价范围，按照“代表性强、资金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的原则，从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选取教育、住房、农业、工业、医疗卫生等市级预算安排的项目作为评价重点。项目数量从2015年的15个扩大至2016年的19个，涉及项目资金8.1亿元。盘活存量资金，将盘活节约的资金统筹用于城市公交改革等民生领域。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健全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的政府预算体系，提高了政府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对加强政府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增强财政预算透明度起到了积极作用。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依法全面公开市级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三公”经费公开实现了全覆盖。扎实开展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和资源税改革工作。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机制，进一步撬动社会资本，探索成立“达州城市发展基金”。出台了推进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股权量化改革试点的意见和方案，筹集下达股权量化改革试点资金1740万元。

各位代表，在看到改革发展所取得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做好当前财政工作，既拥有巨大潜力，又面临着沉重压力。主要是：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面临严峻考验，财政收支

矛盾仍然比较突出；资金统筹整合及使用绩效需要进一步提高；预算公开有待进一步完善。总之，财政事业发展很快，但也面临着极大的困难。针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认真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三、2017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市委的总体部署，按照“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合理编制2017年财政预算，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一）2017年全市财政预算草案

2017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869,912万元，同口径增长7.5%，其中：税收收入497,283万元，增长9%；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244,01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130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361万元；扣除上缴上级支出和地方政府债券还本41,690万元，收入总量为2,084,732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市支出预算为2,084,732万元，增长7.95%。在此基础上，加上省预通知的2017年专项转移支付补助237,036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21,768万元。重点支出安排是：教育支出480,777万元，增长9.5%；科学技术支出11,755万元，增长9.1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8,485万元，增长8.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38,353万元，增长7.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5,915万元，

增长7.78%；农林水事务支出253,690万元，增长9.87%。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737,204万元，按照对口安排的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737,204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880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880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634,770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582,701万元。本年收支结余52,06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28,261万元。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以及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水平。

(二) 2017年市级财政预算草案

2017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87,592万元，同口径增长7.5%，其中：税收收入121,238元，增长9%；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305,644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000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63万元；扣除上缴上级支出和补助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等支出199,013万元后，收入总量为303,286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级支出预算为303,286万元，增长7.83%。在此基础上，加上省预通知的2017年专项转移支付补助69,293万元，扣除补助下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42,699万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9,880万元。主要支出安排是：教育支出37,592万元，增长8.78%；科学技术支出5,056万元，增长8.8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0,051万

元，增长7.8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7,261万元，增长7.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939万元，增长7.53%；农林水事务支出21,203万元，增长8.93%。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203,690万元，按照对口安排的原则，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203,690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城市建设等。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316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316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市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成本、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和改善民生等。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199,559万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176,065万元，本年收支结余23,49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81,794万元。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水平。

以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2017年1月1日至预算草案批准前拟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亿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需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四、2017年财政工作

2017年全市各级将认真贯彻市委决策部署，组织落实好本次人代会关于财政预算报告的审查意见和相关决议决定，着力抓好

以下重点工作：

（一）坚持稳中求进，落实增收节支。坚持抓发展促增收，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大力培植财源、涵养税源，加强收入管理，夯实增收基础，提升收入质量。全面完善综合治税平台，初步实现市、县（市、区）两级综合治税平台的互通兼容。认真贯彻“保运转、保民生、转变支持产业发展方式”的财政工作方针，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支持30个重大项目和200个重点项目建设，继续深化“项目攻坚年”工作。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分配下达，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确保早投入、早见效。

（二）突出脱贫攻坚，落实民生政策。认真落实市委关于脱贫攻坚要更准、更实、更严的要求，做好脱贫攻坚资金保障，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取得新成效。强化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统筹安排使用脱贫攻坚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壮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扶贫信贷基金、农产品深加工风险共担基金规模，进一步规范基金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民生投入机制，加大民生投入，实施好民生工程，办好民生实事，坚决保障好2017年度民生大事，力争全市民生支出占比在70%以上。

（三）实施生态建设，落实绿色发展。以绿色发展为导向，支持实施绿化达州行动、中心城区“五治”工程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财政激励约束机制，支持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精准把握中央、省绿色发展政策精神，积极向上争取

相关财政政策支持。

（四）强化风险防控，落实债务限额。严格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强化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防范化解，完善债务风险应急处理机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在省上下达的债务限额内依法依规举借债务。加大向上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力度，及时拨付下达，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科学实施债务置换，优先置换高成本、民生领域债务。通过政府预算、置换债券、项目收益等足额安排还本付息资金，确保2017年到期本息及时偿还。

（五）把握创新驱动，落实转型发展。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用好用活财政政策，综合运用财政奖补、财政贴息、财政金融互动、产业发展基金支持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新动能。深入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千方百计筹集市属国企改革资金、煤矿关闭资金、化解钢铁过剩产能资金，增强发展活力。创新资金使用方式，规范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城乡统筹发展。

（六）加快制度完善，落实财税改革。严格按照中央、省委、市委改革行动部署，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创新税收监管方式，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强化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继续扩大试点范围。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有序推进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进一步规范国库集中

支付管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面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机制。

各位代表，做好2017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大会决议，认真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严格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坚持改革创新，强化财政保障和政策支撑，为全面同步小康、建设幸福美丽达州再添新功。

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政府预算是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经过国家权力机构的审查批准方能生效，是国家的重要法律文件，所有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政府预算不单纯是政府年度经济计划在财政收支上的体现，它还是人民意志的反映，更多地涉及公共管理以及政治层面。

[2] **财政体制**：财政体制也称财政管理体制，是指国家划分各级政府之间以及国家与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在财政管理方面的职责、权力及其相应的利益的制度。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地方公共财政收入，是指实施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各级财政部门依法组织纳入本地区（或本级）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即公共财政支出，是指通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

[5] **同口径增长**：为客观、科学反映年度间财政收支增长变化情况，一般以基期年为基础，将由于财政体制调整、国家收支

政策变化等形成的一次性因素和其他不可比因素进行调整后计算的增长比例，也称同口径增长。

[6] 一般性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对自有财政收入（含按财政体制规定上级财政给予的返还与补助收入）不能满足支出需求或上级政府出台减收增支政策形成财力缺口的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接受补助的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其主要目标是促进地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

[7] 专项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也称专项拨款补助，是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其主要目标是实现上级政府的特定政策目标，并实行专款专用。

[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9] 国库集中收付：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指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是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财政性资金都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采用财政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方式，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

[10]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1] 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1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Partnership，以下简称PPP）模式：广义的PPP是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为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而建立的合作关系，以授予特许经营权为特征，主要包括BOT（建设-运营-移交）、BOO（建设-拥有-运营）等模式。狭义的PPP是近年来发达国家在总结传统BOT等模式不足的基础上探索出来的一种新模式，与传统BOT的原理相似，可由“使用者付费”或“政府付费”，但比传统BOT更强调双方的全过程合作。

[13] 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的有关规定，从1996年起将经国家批准征收的部分政府性基金（收费）和地方财政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各项税费附加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政府性基金全额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缴

国库，先收后支，专款专用；在预算上单独编列，自求平衡，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单独编列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就称为基金预算，收入称为基金预算收入，支出称为基金预算支出。

[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从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入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3〕33号）的规定，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以收定支，不列赤字；与政府公共预算等相互衔接的原则。县级以上政府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主体；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预算单位。财政部门编制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提交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15] 社保基金预算：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自2010年起开始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目前已完成了八年的预算编制工作。2010年预算编制范围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5项基金，2011年新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2012年新增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2014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16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至此，我市9个主要的社会保险险种全部纳入社保基金预算管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由省上统一编制基金预算。

[16] 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财政部代理发行或地方自行发行的债券。

[17] 财政监督：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是政府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是调节宏观经济运行的主要手段。财政管理是政府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财政职能作用的发挥离不开财政监督。没有财政监督，财政职能就不完整。从理论上说，财政监督分为广义的财政监督和狭义的财政监督。狭义的财政监督是指国家为保障财政分配活动正常有序运行，对相关主体的财政行为进行审查、监控、检查、稽查、督促和反映的总称。广义的财政监督是指以国家为主体的管理活动。